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HW-202404-001

项目名称：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HW-202404-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650000.00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所有食材配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提供《资格承诺函》；
-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

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书》）。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费

1. 时间：2024年4月9日0:00至2024年4月15日23:59（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50米）
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不予邮寄。
4. 售价：现金人民币200元/套，标书售后不退
5.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即时退还：
 - 5.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则忽略此项）；
 - 5.4. 报名办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提供完整报名资料的供应商报名。供应商获取了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以上资料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年4月19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yfhzzx.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地址：郁南县通门镇街坊介场坪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陈雪坚住宅楼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采购人）、蔡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7833162（采购人）、0766-7381236（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人：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小写¥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所有食材配送。
4. **配送地点：**郁南县通门镇内。

二、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肉类：含猪瘦肉、猪排骨、猪花腩、猪骨、猪杂、牛肉、鲜鸡、鲜鸭、鲜鱼、鱼丸、鱼腐、牛肉丸、猪肉丸、贡丸、一口肠以及部分冰鲜的鸡腿等）；

3. 蔬菜类：含菜心、生菜、油麦菜、上海青、通菜、椰菜花、芥菜、枸杞菜、韭菜、西红柿、龙芽白、冬瓜、凉瓜、青瓜、白萝卜等；

4. 粮油类：含大米、花生油、调和油（非转基因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5. 早餐类：面包、糕点、粉面等；

6. 副食干货类：含黑木耳、花菇、紫菜、海带、腐竹、枸杞子、红枣、花生、白米豆、辣椒酱、生抽、老抽、耗油、食用盐、糖、酒、面饼、豆粉、鸡蛋等。

（二）质量要求

1. 肉类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3）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6）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2. 蔬果类

（1）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3. 大米

（1）质量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食用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 早餐类

(1)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糕点、面包类）。

(2) 形态：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皮有裂口，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丰满，多层，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光洁，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符合产品应有的形态。

(3) 色泽：金黄色、淡棕色或棕灰色，色泽均匀、正常。

(4) 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切片后不断裂。紧密，有弹性。有弹性，多孔，纹理清晰，层次分明。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符合产品应有的组织。

(5) 滋味、口感：具有发酵和烘烤后的面包香味，松软适口，无异味。耐咀嚼，无异味。表皮酥脆，内质松软，口感酥香，无异味。具有品种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符合产品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

(6) 杂质：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7) 肠粉软糯有弹性，外观晶莹剔透，纹理分明，色泽鲜嫩，粉质细腻柔软。

6. 副食干货类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黄曲霉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2)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 具有烹饪调味料应有的自认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饪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包装要求

货物有包装的，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50000.00元。**采购预算作为其最高限价值，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且投标下浮率在0%-100%之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括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质量检测、保险、验收、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3. 价格要求：

(1) 中标人应按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云浮市菜篮子价格”进行价格结算。（选定云浮市“菜篮子”价格每周公布同类货物价格为基准价格）（ $\text{结算价} = \text{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没有报价的食材品种则由采购人安排2个代表和中标人安排1个代表组成市场调查小组，每个月末进行一次项目单价市场调查，项目单价最终审核小组审定价格为准，以月计算。若中标人报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价格，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二) 采购项目的总体要求

1. **供货地点：**郁南县通门镇内。（具体供货地点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分

批次送货到通门镇中心小学食堂和通门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2. 供货时间及其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所有食材配送。

(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8:00 之前以电话、邮箱或微信方式向中标人预定下一日的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等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早餐食材等在 06: 00 送到, 午餐食材等 08: 15 前送到, 晚餐食材等在 14: 45 前送到, 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因工作的特殊性, 中标人在特定的节假日, 需要继续配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 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 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按与采购人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每天配送的食材等确保安全、合格(不同生产批次的需提供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中标人必须将每日供应的食材留样三日, 每日留样食品必须记录, 负责人必须在记录表上签字, 以备复查待检, 任何食品不得与留样食品混放, 任何人不得随意取用, 翻动留样食品。

3. 货物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 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2)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车辆,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辆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或电话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7)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和做好防疫措施，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登记、检测。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治，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5.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郁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够及时完成。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

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4)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 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4) 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6) 采购人认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行为。

(2) 如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采购人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 $\text{各种类货物结算价} = \text{各种类货物基准价} \times \text{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1 - \text{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按结果实际发生量结算。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90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② 货物收货清单（须经采购人专管部门签章确认）。

(4) 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

1) 项目结算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最长不超 60 天。

2) 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首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00%-10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9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0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3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500.00元）的服务费，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和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名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其他	/

三、说明

1. 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 3.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5.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8.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 9.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 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6.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应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
- 2.1.2. 响应文件应清楚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建议如下：

<p>收件人：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号码</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00之前不得启封</p>

- 2.2.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3.2. 除非响应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 响应有效期

- 4.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5.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 1.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yfhzzx.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yfhzzx.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6-7381236

传真：/

邮箱：hz7381236@163.co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陈雪坚住宅楼二层

邮编：527199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

地 址：郁南县通门镇街坊介场坪

电 话：0766-7833162

邮 编：527199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

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 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6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书》）。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报价要求	首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00%-10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响应条款。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用户要求。
6	其它要求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

		款。
--	--	----

2. 响应文件澄清

-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 2.2.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5.0分)	<p>1. 供应商制订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目标十分明确，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的措施，人员配备齐全且岗位配置十分优越、合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具有严格的工作服务规范，有明确的配送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配套系统科学严谨，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灵活、科学、合理、细致。整个服务方案能做到详细且针对性极强，得15分；</p> <p>2. 供应商制订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目标明确，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的措施，人员配备齐全且岗位配置合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具有严格的工作服务规范，有明确的配送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配套系统科学严谨，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灵活、科学、合理、细致。整个服务方案能做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1分；</p> <p>3. 供应商制订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目标较明确，有比较清晰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的措施，人员配备较齐全且岗位设置较合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具有较严格的工作服务规范、有较明确的配送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配套系统较严谨，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较灵活、较合理。整个服务方案能比较详细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p> <p>4. 供应商制订的配送服务实施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详细，针对性弱的。工作职责、人员配置、管理制度、配送制度等都不够完善的，得4分；</p> <p>5. 不提供配送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p>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来源、验收方案、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货物的来源非常清晰具体，溯源方案切实可行，有科学的货物源头管理方式，具有严谨的食材进货制度，仓储货物与运输质量安全均得到有效保障。货物验收方案非常全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具体、完善，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p> <p>2. 货物的来源清晰具体，溯源方案可行，货物验收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p> <p>3. 货物的来源较清晰，溯源方案较可行，货物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得6分；</p> <p>4. 货物的来源不够清晰具体，货物溯源方案一般，所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完善的，得3分；</p> <p>5. 不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9.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在遵纪守法、持证经营、食品进货、贮存、库存检查，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质量管理、配送车辆与随车配送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9分；</p> <p>2.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的内容基本涵盖以下内容：遵纪守法、持证经营、食品进货、贮存、库存检查，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质量管理、配送车辆与随车配送人员管理。承诺的内容比较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但承诺不够详细具体，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应急预案措施 (9.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包括紧急配送，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 9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3.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9.0 分)	<p>1. 拟投入具有健康证的食品从业人员，每具有一名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拟投入具有有效期内驾驶证的配送人员（须具有 C1 或以上级别准驾车型），每具有一名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 (6.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运输（即冷链车、常温车）车辆进行评审：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显示清晰车牌号码的车辆图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租赁车辆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及以投标供应商名义（含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储备能力 (4.0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供货保障的仓储场所或者加工场所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若仓储场所或者加工场所面积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场所为租借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便利性 (6.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自家设立的固定服务点至采购人单位的导航截图，按导航软件预计路线时间进行计算得分：</p> <p>1. 路线预计时间在 1 小时内的，得 6 分；</p> <p>2. 路线预计时间在大于 1 小时小于 2 小时内的，得 4 分；</p> <p>3. 路线预计时间在大于 2 小时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7.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质量检测、保险、验收、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供货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8:00 之前以电话、邮箱或微信方式向中标人预定下一日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等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等在 06:00 送到，午餐食材等 08:15 前送到，晚餐食材等在 14:45 前送到，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在特定的节假日，需要继续配送。

3. 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4.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每天配送的食材等确保安全、合格（不同生产批次的需提供相对应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必须将每日供应的食材留样三日，每日留样食品必须记录，负责人必须在记录表上签字，以备复查待检，任何食品不得与留样食品混放，任何人不得随意取用，翻动留样食品。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交货期

1. 交货期：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所有食材配送。

2. 交货地点：郁南县通门镇内。（具体供货地点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分批次送货到通门镇中心小学食堂和通门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 $\text{各种类货物结算价} = \text{各种类货物基准价} \times \text{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1 - \text{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按结果实际发生量结算。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90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货物收货清单（须经采购人专管部门签章确认）。

4. 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

（1）项目结算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最长不超 60 天。

（2）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六、货物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2.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车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或电话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7.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和做好防疫措施，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登记、检测。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够及时完成。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4)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

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八、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郁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4) 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5)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 6) 采购人认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行为。

(2) 如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采购人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5.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5.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5.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唱标信封内装：供应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分为唱标信封及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应单独封存。

7.1. 报价一览表（也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3.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电子响应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ZHW-202404-001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40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42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43
格式四：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证明书	44
格式五：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45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46
格式八：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47
格式九：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8
格式十：商务条件响应表	49
格式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50
格式十二：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50
格式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51
格式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51
格式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52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HW-202404-0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HZHW-202404-0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格式八：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九：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二：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郁南县通门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HW-202404-00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